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 1 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期限 1 年。同意该敞口总额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 1 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2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意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